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本次交易的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2、交易各方接触时，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核心参与人员；

3、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4、交易各方均承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5、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意向协议》《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交易框架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各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6、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执行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